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桂整合〔2022〕39号

---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 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90 号）精神和自治区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经研究，现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并将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指标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上述指标为正式指标，各市、县（市、区，以下统称县）要全额编入 2023 年年初预算，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二、各市、县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资金安排要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 60%且不低于 2022 年水平，自治区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 50%。

三、各市、县要按照《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5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桂财规

〔2021〕3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35号)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四、脱贫县要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财农〔2021〕57号)有关规定,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优先用于产业项目。

五、各市、县要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2023年,中央、自治区、市、县各级衔接资金继续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请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桂财农〔2022〕31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2 年 12 月 7 日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司，财政部广西监管局，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民宗委、林业局、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中心）、财政监督局，驻自治区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7日印发

---

